

馬英九、蕭萬長教育政策

<http://www.ma19.net/>

壹、基本理念

教育的發展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提升，因此，提升教育品質是我們對台灣的責任，也是對新世代的承諾。我們堅信，教育的終極目標在於「培育具有健全人格、公民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的下一代」。

我們之所以主張「健全人格」，是因為良善社會必須以道德倫理為基礎，而過去多年來民進黨政府的執政風格，已經造成台灣社會基本價值的崩解。

我們之所以重視「公民素養」，是因為民主政治必須遵守憲政法治的精神，而民進黨的教育政策卻不斷鼓吹狹隘的族群意識，導致國內教育品質的快速沈淪。

我們之所以強調「終身學習能力」，是因為在一個快速變遷的時代中，有限的知識累積，並不足以應付未來社會的挑戰，只有具備學習方法與學習能力的人，才能真正適應全球化潮流所帶來的巨變。

我們的教育政策綱領與各種具體的政策主張，都建立於以上信念。我們也鄭重承諾，執政之後，將根據國家財政狀況，訂定優先緩急順序，逐步推動下列政策主張，以實踐我們對台灣新世代的教育承諾，為國家培育人才的目標。

貳、政策綱領

檢討教改成效，擘劃教育藍圖

肇始於民國八十三年教育改革運動，方向正確，但教改運動的實施策略卻頗多瑕疵，以致快樂學習、快樂成長不僅難以實現，學生壓力反而更加沈重，社會各界指責不斷。教改策略中較為正確者，應繼續維持，如小班教學、回流教育、特殊教育等。然而問題叢生者，則必須徹底檢討，如九年一貫、綜合高中、多元入學、大專校院大量擴增等。我們主張組成「教改檢討委員會」，以就事論事的態度，檢討教改成效，儘速修訂不當之政策，讓「人本化、民主化、多元化、科技化、國際化」的教育理念，逐步穩健落實。

回歸教育本質，尊重學術專業

我們堅決主張所有政黨不得以一黨之私，控制教育機構，也不得強迫教育工作人員在政治競爭中表態。

國家教育政策的制定，應由客觀中立的學者專家主導。舉凡課程大綱修訂、教科書審查、教育人員聘用、教育經費分配等等，皆應本於「學術自主」、「學生主體」及「教育優先」的原則辦理。教育行政官員不應成為政治人物的助選員，也不可成為特定政黨貫徹其意識形態的工具，並應廣納教師和家長的參與，聆聽社會各界對教改之聲音，促使教育政策的訂定謹慎而周延。

擴大教育投資，八年達 GDP6%

為了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，也為了創造公平的成長機會，我們主張擴大教育投資，將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，每年提高 GDP（國內生產毛額）的 0.2%，年增加經費約 240 億元，使八年後的政府教育經費提高到 GDP 的 6%。換言之，我們執政後政府教育經費從現行每年約近 5,000 億元，逐年擴增，八年後將升至每年超過 7,000 億元。

提高後的教育經費，除用於充實各級學校軟硬體設施，也將用於開辦五歲兒童免費入學、免費供應弱勢族群學童營養午餐、推行高職免費入學制度、發展具有特色的大學校院、推動國際交流、逐步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待遇等。為確保教育經費之專款專用，我們將修訂相關法規，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改善教育品質。

參、具體主張

一、五歲免費入學，促進幼托整合

人才培育，幼教為先。但現今幼托未能整合，幼稚教育與幼兒托育分屬不同單位管轄，造成同年齡層兒童接受不同教保服務的現象，因此我們主張將幼稚園及托兒所逐步整合成「幼兒園」，接受兩歲到五歲的兒童，並以教育部門為職權單位，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成長環境。同時，幼兒園師資應適用「教師法」之規範與保障，吸收優秀人才，降低其流動性，以確保幼教品質。

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昂貴，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，經濟負擔相形沈重，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，因此我們主張由政府提供五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；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，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五歲學童

也可享受免費教育，而二到四歲兒童幼托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

二、國小小班教學，照顧個別需求

現行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過多，教師工作負荷沈重，無法進行小班教學，難以兼顧所有的學童，親師之間也無法進行良好的互動，造成教育現場和理想之間的落差。為促進學童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健全發展與激發學童學習興趣與潛能，我們主張加速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，由每班 35 人逐步調降為 25 人，減輕國小老師的工作壓力，並能針對個別學童的差異，善盡「因材施教」的責任，充分照顧每位學童需求。至於家長所普遍關切的不適任教師問題，我們主張以教育品質為優先考慮，建立及時有效的輔導與淘汰制度，以避免不適任教師的繼續存在，阻礙教育之發展。

三、加強親師互動，營造優質環境

教育工作欲求成功，不僅學校須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也須學生家長充分協助。唯有學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會教育三管齊下，才有可能引導學生邁向健康、積極的人生。然而，現今的校園，溫馨不再，家長與學校對立、教師與行政人員衝突，時有所聞，因此，我們主張透過學校的規劃協調，以及社教單位、社工團體的積極配合，落實親子共同閱讀、性向技能探索、班級關懷小組、特殊兒童輔導等措施，以協助父母更加瞭解子女並重視其成長過程。我們也主張落實國中、國小導師對每一個學生的家庭訪問制度，讓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瞭解更為順暢；同時也要健全家長會的組織與法令，讓家長的教育參與權得以保障，隨同子女共同成長。

四、檢討升學管道，學生適性發展

教改立意良善，但因缺乏教師和社會各界廣泛參與，政策躁進、錯亂，演變成今天學生苦不堪言，無所適從的窘境。教改運動力推多元入學制度，但學生及家長的壓力不減反增。我們執政之後，將責成教育部成立「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」，彙總社會意見，徹底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，設法適度調整，以減輕學生與家長的負擔。我們認為升學管道應該維持多元，配合學生多元智慧的發展，但不能繁複，更不應主導教學與學習。同時，我們認為任何教育的變革，應循序漸進，配套周全，方案成熟時才能推出，學生不應成為教育改革的白老鼠。

五、推動高職免費，優化技職教育

技職教育對我國經濟發展，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。但由於廣設高中大學而弱化高職，技職教育特色流失，體系岌岌可危。為恢復技職教育過去為台灣經濟打拼的光榮歷史，我們希望透過高職免費入學的政策，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，及早接受品質優良的高職教育。高職畢業後，有意願繼續進修者，輔導升學至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；而願意早日投入社會建設行列者，加強其通識基礎、就業能力及工作倫理，使之成為社會經濟建設的尖兵。同時，並將建置彈性的回流教育機制，個人可視需要隨時回到學校接受進修教育，藉以精進、更新就業能力。

我們執政後，每年將投入 100 億元經費，改善技職校院的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與補助公私立高職學生的學費。對於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另將提供獎學金與生活費，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學生進入技職院校就讀，優化技職教育體系。

六、補助績優大學，追求高教卓越

高等教育為一個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，也是全球化時代保持競爭優勢的憑藉。是以，大學教育必須在教學、研究和服務各面向，不斷的提升水準，達到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目標。但現今之大學，不僅經費拮据，且大多「重研究輕教學，重學術輕專業」，因此，我們主張增加高等教育經費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及「教學卓越計畫」將繼續推動，並將強化辦學績優學校之補助，以鼓勵認真辦學者持續精進品質，追求學校的卓越。我們加強補助的對象包括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頂尖大學，以及辦學績效良好、並具有發展特色的各類型學校。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大學校院，則輔導轉型或退場。

同時，我們將改變現行偏重研究績效的學術評鑑制度，要求各校教師評鑑制度應以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的原則，營造具有追求真理風氣的校園文化；而且，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方面，也應針對大學的各項功能，全面、深入的評鑑，以避免高等教育學府的自我窄化與邊緣化。

七、擴招境外學生，促進國際交流

當前已是一個「地球村」的社會，大學國際化與全球化是必然的趨勢，但我國的大學不僅境外學生稀少，國際化也僅限於少數國外學者的講學、研討會的舉辦、姐妹校的簽定與少數英文授課課程的開辦，與實質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目標相去太遠。基於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觀點，我們主張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台就讀，以豐富台灣學術內涵及開拓我們學生的視野。我們將推動「萬馬奔騰計畫」，四年內提供三萬個名額，給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、學習與深造之用，促使外籍生人數倍增，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。此外，也將

藉由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，展布新局，凝聚共識，為將來推動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奠基。

八、建立品管機制，提升學科素養

大學數量迅速擴增後，大學錄取率已攀升至九成六，因入學門檻偏低，引起社會對教育品質低落的批評。為了對開放後的高等教育品質進行把關，我們希望在國民教育、高中職階段就能對學生學科的能力有所提升。因此，我們主張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的學生的學科能力必須建置品管機制，對學科能力未達標準的學生，實施課後或寒暑假補救教學，使他們具備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學科素養，也有利於未來的繼續升學與發展，同時，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也有直接的助益。

九、平衡教育落差，實踐公平正義

由於經濟低迷、失業率居高不下，台灣「M型社會」已逐漸成型。城鄉和社經地位的落差，嚴重阻礙教育功能的發揮，也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公。為弭平城鄉及社經地位的差距，改善弱勢族群、原住民教育處境，並協助新移民家庭適應台灣社會，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，我們將特別針對此等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（包括花蓮、台東、屏東、南投等原住民人口集中地帶，以及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蘭嶼等離島）加強教育經費的投資。其具體做法包括：免費供應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、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交通工具、修繕偏遠及離島地區師生宿舍、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、提供新移民語文教育及親職輔導、建立中輟生回流教育機制、政府興建或補助興建平價學生宿舍、建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、提升身心障礙者就學機會等等。我們期待藉由國家對弱勢家庭的積極扶助，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。

十、教師福利待遇，公私逐步齊一

教育的理想是提供公平受教的機會，使每位學生都能享受高品質的教育。「學校有公私之分，學生無公私之別」，不論公立、私立學校，以及各階層的教育，教師對於人才的培育都是孜孜不倦、殫精竭慮，對社會的貢獻都是一致的。然而，由於法令的不齊備，私立學校教師至今仍無法享受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的福利與待遇，甚至於私立幼稚園的教師仍無法受到「教師法」的規範與保障。當前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已經通過實施，但為逐步齊一公立學校教師的福利、待遇、退撫制度，激勵教師教學熱忱，我們主張訂定教師薪資、福利與退休、撫卹等相關法規，籌編相關費用，保障教師權益。

我們主張，在衡酌國家財政情況下，逐漸齊一公、私立學校教師福利與待遇，乃至大專院校到幼兒園教師都能享有相同的退休、撫卹福利，讓私立教師一樣享有月退，並將幼教教師納入相同的制度予以保障，以提振教師的教學熱忱，全面提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，讓學子均能享受高品質的教育。

十一、加強公民教育，推廣志工運動

由於教育理念的偏差，造成當前公民教育的式微，通識課程淪為營養學分，學生體適能不足，缺乏文化觀，亟待透過完整的教育施政和配套，扭轉教育的核心價值，培育出有健全人格、公民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的未來國民，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基。

因此，我們主張各級學校必須重視品格教育，由校長及教師以身作則，帶動校園風氣的改變。我們尤其強調民主社會公民教育的重要性，鼓勵學校教師以學理、實踐並重的方式，規劃社區參與導向的公民課程，使學生從社會觀察與服務實踐之中體會憲政法治、多元寬容、社會正義等公民德性的真諦。同時要徹底檢討改進大學的通識教育，使畢業生除了具備謀生的專業智能之外，還要有尊重生命、終身學習、獨立思考、宏觀視野的特質。此外，學校體育是養成終身運動的基礎，各級學校應確實加強體適能活動，以培育體魄強健的國民。

我們也主張透過教育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，積極推廣公益性的志工運動，使台灣青年的熱情擴散於國內外所有需要幫助的角落。同時，為求落實此一政策的理想，教育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的評鑑項目，都將包含上述目標之追求與成效。

十二、重視文化傳承，建立主體意識

文化為立國之根本，有了文化的傳承，才能夠使固有之道統發揚光大。因此我們主張各級學校應重視對中華文化精髓的傳授，藉以建立一種包容、開放、深邃、豐富的台灣主體意識，而非自陷於褊狹、封閉、膚淺、悲怨的地域主義之中。

同時，我們也主張教導我們的下一代面向全世界，除了具備外文能力與國際知識之外，更能深入瞭解全球各主要文明的特質，以及全人類所共同面臨的挑戰。具體言之，我們必須透過加強外語教學、擴大國際交換學生制度、建立跨國網路學習資源、規劃全球視野學程等方式，使年輕人能超越一時一地的限制，真切掌握台灣在亞太及世界的角色，貢獻所學於人類文明的提升。